附件2

用人单位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单位名称）承诺，我单位引进总量控制类紧缺急需人才始终坚持统一标准、公开透明、程序严谨、管理规范的原则，申报前已在本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所有个人和单位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白云区2025年度使用总量控制类指标引进人才入户的申报要求，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买卖指标，伪造劳动关系、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3

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公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公示人数 |  | 是否在显著  位置公示 | 是□ 否□ |
| 公示日期 | 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共 工作日） | | |
| 收到  投诉件数 |  | | |
| 公示期间投诉内容 |  | | |
| 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讨论结果 |  | | |
| 单位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意：1.此表须张贴在本单位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2.公示开始时间请写主管部门入户工作方案落款日期之后的日期；**

**3.“单位意见”落款日期请写公示结束日期的次日或之后的日期；**

**4.此表无须上传入户系统。**

附件4

个人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入户广州市，并已阅知所属主管部门本年度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实施方案对应申报要求和《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0〕10号）》第十一条“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存在以上情形时，申请人信息同时录入本市引进人才征信管理系统。”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否则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并按指印）

2025年 月 日

附件5

迁入街道公共集体户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本人 ，身份证号码: ，本人工作单位：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广州市内均未购置房产，工作单位也没有设立集体户，经询问过广州市白云区 镇（街）的公共集体户管理单位，本人可落户到单位所在地的公共集体户。公共集体户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镇（街） ，集体户所属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 派出所。

本人配偶 （身份证号码 ），孩子 （身份证号码 ）随迁。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如因隐瞒、虚报而产生的一切问题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并按指印）：

日期：2025年 月 日